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於建議未來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規劃**」）。

為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和提高投資者回報，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要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兼顧股東合理回報與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資金安排，特制定本規劃，對本公司未來三年（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一、基本原則及規劃期

本規劃適用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二零二七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度的利潤分配（「**規劃期**」）。

規劃期內，本公司將堅持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開支、業務發展及其他資金需求，合理確定年度分紅安排，兼顧股東當期回報與本公司長期發展。

二、規劃主要內容

本規劃所指現金分紅比例，為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佔當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例。

在規劃期內，在具備利潤分配條件、本公司經營業績穩健及現金流可保障正常運營與發展的前提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分紅比例，將在二零二五年的基礎上（43%）穩步提升，預計分紅比例在二零二八年不低於46%，年度提升幅度結合經營業績和現金流情況靈活安排。

在規劃期內，本公司各年度具體利潤分配與股息宣派方案，將在當年經營業績確定後，結合年度經營情況、自由現金流水平、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年度實際分紅比例、每股股息及派發安排，以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程序後確定。

三、規劃決策及調整機制

在規劃期內，如遇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本公司經營業績、自由現金流水平或者重大資金需求發生重大變化等因素，導致無法按照本規劃實施利潤分配，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惟須遵守適用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將就規劃及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以落實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建軍先生、苗守野先生、劉愛華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王春閣先生及招敏慧女士。